

关于《德州武城代官屯 35 千伏变电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

项目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）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 号）和山东省印发的《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2020 年 10 月，受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武城县供电公司委托，中科华鲁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组，开展了对德州武城代官屯 35 千伏变电站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2020 年 11 月完成了《德州武城代官屯 35 千伏变电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。

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德州武城代官屯 35 千伏变电站地块位于武城县四女寺镇李馆村南侧，占地面积 4889m²。本地块历史上至变电站建设，均作为农用地使用。目前已进行变电站建设并投入使用。

二、调查结论

依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，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，分析得出如下结论：

（1）本调查地块历史上至变电站建立，均作为农田使用，未作为工业用地或其他生产使用，同时周边 1km 范围内未存在过化工、冶炼、纺织、焦化等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；

（2）农田农作物在历史种植过程中的农田化肥、农药使用均在正常范围内。

（3）地块周边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，且不位于饮用水水源地及补给区，同时农田灌溉以引黄河水灌溉为主，因此，地下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本地块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满足建设用地的开发需求，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本地块可以按照规划作为供电用地开发利用。

三、建议

本调查地块已作为供电用地进行开发利用，在使用期间应做好监督监管工作，保护地块不被人为活动污染，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。

四、评审结果

2020年11月4日，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在武城县组织召开了《德州武城代官屯35千伏变电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查报告”）评审会，评审结果如下：

- 1.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- 2.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、土壤污染状况、污染物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，内容较全面。
- 3.调查结论总体可信。
- 4.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，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，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委托单位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武城县供电公司

报告编制单位：中科华鲁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和赞

联系电话：0534-5358581